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0),定于2025年11月21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刘惠城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北京 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将新增提 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惠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090,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3%,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故相应取消原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议案 2《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除上述提案的调整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号院尚东数字谷 B区 34号楼 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1	
	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0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	北田和北西祖安	√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召 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

- 3、上述议案1、2、3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上述议案1、2、3时,相关事项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9:30-11:30, 14:00-17:3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谷B区34号楼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 (3)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客户信用证券账户是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包括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和融资买入标的证券),是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证券持有人名册。因此证券公司作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持有人,在征求该证券实际持有人的意见后可以行使投票权等权益。请相关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和规程提供登记所需文件。
 - (4) 异地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

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在2025年11月18日17: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公司收件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谷B区3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3

电子邮箱: ir@ourpalm.com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

(二)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久云、谢婧超

联系电话: 010-50947962

电子邮箱: ir@ourpal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谷B区3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3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	兹委托)
代表本人	、出席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会,并以本	人名义	依照以	大下
指示对下	可议案投票。受托人需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	次会议审议的	各项议	案进行	
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			
2.00	《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V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V			
	案的表决意见,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4 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				
委托人姓	£名或名称(盖章) :				
委托人身	沙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	签名:	ı:			
丕 4日間	日 . 年 日	口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315
- 2、投票简称: 掌趣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需要表决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